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监事会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日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在 2020 年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履职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所有股东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三、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权，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在公司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其他重大事项上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学

习，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担负起监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钱元文: 

胡昌红: 

邵一洋: 